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103 年 3 月 5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 周玥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： 助理稅務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身分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		
電話：02-8952819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e-mail ah0969@ntpc.gov.tw		
<u>填 表 說 明</u>		
1.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。		
2. 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( 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">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</a> )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（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）。		
3.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，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
壹、計畫名稱	節稅 open 租稅講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
貳、主辦機關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為宣導最新租稅法令及推廣消費應索取統一發票觀念，同時加強民眾稅務理財、繳稅秘笈及對稅務法令與實務之瞭解，針對納稅義務人辦理免費租稅講習活動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根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，2011 年新北市經濟戶長男性為 1,025,231 人、女性為 392,790 人，男女比例約為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

	2. 61:1，而本處 100 年辦理之「稅務之旅租稅講習」，參與之男性人數為 20 人、女性為 77 人，男女比例約為 0.26:1，男性參與率佔全部人數 20.6%，顯示參與租稅講習以女性為多數，和一般以男性為經濟戶長之情形不同，可能與家庭中女性擔任財務管理角色有關。	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	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本計畫可利用提供獎勵誘因，鼓勵參與講習課程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	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租稅概念，且因應現代都會人繁忙的生活型態，期透過社會組織，辦理講習會宣導方式，以增進民眾了解稅務法令及實務，以寓教於樂方式，落實宣導稅務知識，以發揮行動講台之功能，讓各階層的民眾瞭解地方稅法令與實務，俾維護切身權益，培養正確納稅觀念，增裕稅收。</li> <li>2. 每年定期舉辦 2 梯次講習活動，針對時事對於民眾加強宣導，使其了解最新租稅資訊，並合法節稅，更能如期納稅，以充裕財政。</li> <li>3. 提供獎勵誘因，鼓勵攜伴或夫妻檔一同參與講習課程，提高男性參與比率至 25%，充實租稅知識。</li> </ol>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分析進行。</li> <li>2. 計畫執行推廣時，將鼓勵不同性別學員參加租稅相關課程。</li> </ol>		
<b>柒、受益對象</b>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</li> <li>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</li> </ol>			
項 目	評定結果	評定原因	備 註

	(請勾選)			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申請人無性別限制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v		本計畫所設定講習對象並無性別區別，但經統計數據顯示男女比例差異甚大，女性參與講習人數較多(為男性的 3.85 倍)，顯示女性在了解稅務相關常識上較為積極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無公共建設之規劃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<b>捌、評估內容</b>				
<b>(一) 資源與過程</b>				
<b>項 目</b>		<b>說 明</b>		<b>備 註</b>
<b>8-1 經費配置</b> 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	提供獎勵誘因。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<b>8-2 執行策略</b> 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鼓勵民眾參與講習課程，加強納稅人對稅務法令與實務之瞭解，提高稽徵機關之稽徵效率，提供多元便利的學習課程。</li> <li>2. 鼓勵民眾攜伴或夫妻檔一同參與講習課程，希望能提高男性參與比率，俾維護切身權益，培養正確納稅觀念。</li> </ol>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<b>8-3 宣導傳播</b> 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程宣導與推廣方式，因應城鄉差距考量接收訊息的差異性，如利用宣傳單，張貼公佈欄，活動中心資訊看板，里</li> </ol>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	<p>辦公室推廣以及網路方式，多元管道。</p> <p>2. 課程的報名方式，除了網路線上登錄外，也可透過電話方式報名。</p>	
<b>8-4 性別友善措施</b> 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<p>1. 考量上課地點交通便利性，教學環境安全性。</p> <p>2. 為考量夫妻可能攜帶年幼子女，開放本處幼兒哺乳室供遊戲玩耍，以增進參與意願。</p>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<b>(二) 效益評估</b>		
<b>項 目</b>	<b>說 明</b>	<b>備 註</b>
<b>8-5 落實法規政策</b> 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	<p>1.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：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。</p> <p>2. 憲法第 153、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、12 項：對弱勢族群、團體之特別扶助。</p> <p>3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a href="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</a>)。</p>
<b>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</b> 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	透過免費租稅宣導課程學習機會，能增進社會大眾學習機會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<b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</b> 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本計畫讓各階層、各族群、各地區之社會大眾有機會參與租稅知識講習，並鼓勵攜伴或夫妻檔一同參與，期能提供平等參與的機會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<b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</b> 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	<p>1. 上課地點交通便利性。</p> <p>2. 教學環境安全舒適。</p> <p>3. 提供幼兒哺乳遊戲空間。</p>	<p>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</p> <p>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</p> <p>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
<b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</b> 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	1. 將計畫目標按梯次、年度進行統計分析，針對參與學員人數、性別比例之執行成效。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。

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2. 調查學員對於課程之滿意度。 以上統計結果，將做為未來計畫施行之調整參考	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- \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再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。
- \*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）。

**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**

<p><b>玖、程序參與：</b>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">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</a>)。</p>			
<b>(一) 基本資料</b>		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3 年 3 月 7 日至 103 年 3 月 10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：林 00 職稱：副教授 服務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專長：護理行政、人力資源管理、醫學倫理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講師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<b>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</b>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能說明進行此講習的意義和重要性。	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能依過去的經驗進行不同性別參與度分析，並提出改善策略和目標，應為可行。	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鼓勵攜伴或夫妻一同參與是一個不錯的方法，但是，如果能考量舉辦時間、方式、地點對男性參與的影響，也許更能提高兩性共同參與的目標。	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臺灣的租稅標準並無性別區分，因此本講習對所有自然人應該都能受益。	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如果活動未考慮時間、方式、地點對工作的影響，即便給再高的獎勵誘因，可能需要報稅的人也無法參加。		
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能特別考慮女性朋友的需求。開放式的講習與邀請式的講習，其對象會有所不同，當然效益也就不一樣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計畫已能從多面向去思考性別問題，為平衡兩性共同參與也能提出改善措施，若能進一步思考，舉辦活動的時間、方式、地點對工作的影響，可能更能增加男性的參與率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：計畫書未列活動的時間和方式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 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林 00

\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
\*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，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	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林副教授建議如果能考量舉辦時間、方式、地點對男性參與的影響，也許更能提高兩性共同參與的目標，增加男性的參與率。如果活動未考慮這些因素對男性參與率的影響，即便給再高的獎勵誘因，其亦無法配合。</li> <li>考量採用開放式的講習與邀請式的講習，其對象會有所不同，效益也就不一樣。</li> </ol>				
10-2 參採情形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</td> <td>講習時間考慮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，講師方式也考慮以更活潑的方式進行，讓忙碌的上班族能於閒暇之餘，有更充裕的時間至指定地點參與租稅講習課程，增加稅務相關知識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</td> <td>若採開放式講習，可能會有台下人數寥寥無幾的窘境，但若加上有獎徵答提供宣導品或趣味小遊戲，能增加宣導活動的趣味性，提升民眾的興趣，將生硬的租稅講習課程活潑化，老少咸宜的租稅講習活動，應能平衡男女比例失衡的現境，或提升男性參與人數。</td> </tr> </table>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講習時間考慮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，講師方式也考慮以更活潑的方式進行，讓忙碌的上班族能於閒暇之餘，有更充裕的時間至指定地點參與租稅講習課程，增加稅務相關知識。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若採開放式講習，可能會有台下人數寥寥無幾的窘境，但若加上有獎徵答提供宣導品或趣味小遊戲，能增加宣導活動的趣味性，提升民眾的興趣，將生硬的租稅講習課程活潑化，老少咸宜的租稅講習活動，應能平衡男女比例失衡的現境，或提升男性參與人數。
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講習時間考慮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，講師方式也考慮以更活潑的方式進行，讓忙碌的上班族能於閒暇之餘，有更充裕的時間至指定地點參與租稅講習課程，增加稅務相關知識。			
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若採開放式講習，可能會有台下人數寥寥無幾的窘境，但若加上有獎徵答提供宣導品或趣味小遊戲，能增加宣導活動的趣味性，提升民眾的興趣，將生硬的租稅講習課程活潑化，老少咸宜的租稅講習活動，應能平衡男女比例失衡的現境，或提升男性參與人數。			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)： 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
\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